

127

2925.105
297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民事司法解释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司法解释指南》编写组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事司法解释指南/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1.

ISBN 7-5044-4493-6

I. 民 ... II. 编 ... III. 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D92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4853 号

责任编辑 刘洪涛

中国商业出版社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保定地质工程勘察院美术胶印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32 开 31.75 印张 74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司法解释是宪法赋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神圣职权，是“两院”以法律为基础、经过充分调研、结合长期的司法实践总结出的智慧结晶。它对法律的具体实施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法律的制订要经过非常复杂而又严格的程序，它不可能涵盖现实生活中的一切。要将法律非常贴切地应用于实际生活并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司法解释就显得不可或缺。随着我国加入WTO，一些法律应当修改，原有的司法解释也随之失去效力，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着手清理司法解释，以便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但是，无论法律怎么修改、司法解释怎么清理，一些基本的法律原理不会变化，司法解释的基本条款仍有效力，它仍然是我国司法实践的指南。

民事法律、刑事法律、行政诉讼法等作为我国的基本法律，在实践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订，已经比较完善，不会再有根本性的改动；而最高司法机关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来源于司法实践，就司法实践中的法律疑难问题作出及时地解答、批复、答复、解释等。具体详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是法官审理案件的依据，对律师和参与诉讼的当事人也有很高的参考价值。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对法官的要求更高，所以，法官除了掌握和运用好法律外，还要掌握和运用司法解释。律师业作为服务贸易的一种也随之对外国人开放，入世也必将对我国的律师提出更高的要求，所以更好地掌握法律、娴熟地运用司法解释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新时期对律师提出的新要求。开放经济是成熟的市场经济，是完善的法律经

济，市场主体要想在激烈地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更要学法用法，司法解释是当事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最有力的武器。

为此，我们特组织编写了《民事司法解释指南》、《刑事司法解释指南》、《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司法解释指南》，它们搜集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改革开放以来至2001年底颁布的司法解释及其类似司法解释的规范性文件。同时为了便于查阅和使用，我们在编排时还将常用的法律、法规附录其后。整理编排力争系统全面，希望是司法工作者、律师和广大当事人的必备参考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本书可能还会有很多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实体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 犯罪问题后移送有关部门，是否退还预收的案件 受理费的批复	
法（司）复〔1986〕29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法（办）发〔1988〕6号	（4）

家庭 婚姻 继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 的批复	
（79）民他字第34号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老、无子女的人能否按照婚姻法 第二十三条类推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承担扶 养义务的复函	
（81）民他字第21号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35）

- 最高人民法院复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外侨的不动产
继承问题的函
(82) 民他字第 22 号 (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
财产继承的批复
(83) 民他字第 22 号 (37)
- 外交部 最高人民法院 民政部 司法部 国务院侨务
办公室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
规定
(83) 部领二字节 261 号 (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日本回国孤儿与我国的配偶离婚
经我国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可否制发调解书的
批复
(84) 法民字第 4 号 (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法院有权受理旅居外国的中国
公民同时向两国法院起诉的案件的批复
(1985) 民他字第 27 号 (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
如何办理离婚手续的通知
(85) 民他字第 38 号 (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迳直将
离婚判决书寄给我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批复
(85) 民他字第 37 号 (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
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5) 民他字第 12 号 (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民）发〔1985〕22号 (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的批复
〔1985〕民他字第35号 (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踪人的工作单位能否向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批复
(1985)民他字第28号 (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
与其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986)民他字第9号 (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
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1986)民他字第6号 (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
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
的批复
(1986)民他字第22号 (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
部分有效 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1986)民他字第24号 (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
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法（研）复〔1987〕20号 (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
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987)民他字第31号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 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	(1987)民他字第48号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归谁抚养问题 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民他字第36号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 祖辈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1986)民他字第38号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 一人领取房屋证并视为已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 的批复	(1987)民他字第16号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 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折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998)民他字第12号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 屋赠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	(1987)民他字第14号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1987)民他字第52号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 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	(1987)民他字第44号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后双方均居住 香港，现内地人民法院可否受理他们离婚诉讼的 批复		(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掘获过去地主埋藏的银元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1988) 民他字第 5 号 (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法(民)发〔1989〕38号 (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法(民)复〔1990〕12号 (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未满两年的离婚案件是否受理和公告送达问题的批复
(1989) 法民字第 20 号 (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
(1990) 民他字第 9 号 (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不履行其义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复函
法(经)函(1991) 131 号 (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出具证明书的通知法
(民)发〔1991〕33号 (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法(民)发(1991) 21 号 (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992) 民他字第 25 号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法发〔1993〕32号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扶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法发〔1993〕30号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法发〔1996〕4号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0〕6号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0〕23号 (99)

债 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的时效问题的答复	
法(研)复〔1988〕47号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诈骗犯罪的被害人起诉要求诈骗过程中的保证人代偿“借款”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1990) 民他字第 38 号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可否	

- 执行其分支机构财产问题的复函
法（经）函（1991）38号 (1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灵山县公安局对其工作人擅自以所在单位名义对外提供财产保证，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答复
法（经）函（1991）8号 (1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新的《财产抵押还款协议》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请示的答复
法（经）函（1991）58号 (104)
- 最高人民法院对可否直接判令保证单位履行债务的请示的答复
法（经）函（1991）129号 (1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如何认定暴雨问题的复函
法函（1992）70号 (1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法函（1992）47号 (1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职工利用本单位公章自己实施的民事行为担保企业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的问题的函
法函（1992）113号 (1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否免除问题的复函
法函（1992）148号 (1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 法复〔1997〕4号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法释〔1997〕1号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何种标准计算电话费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8〕31号 (110)

合同 担保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的批复
法（经）复〔1986〕30号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租赁契约在履行期间发生争执新订立协议在办理公证时一方反悔并拒绝签字、受领公证书，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6）民他字第122号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自行公告限期清理债权债务的，债权人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有权要求合伙人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批复
法（经）复〔1988〕46号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违反规定手续退汇给他人造成损失应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法（经）复〔1988〕45号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法（经）发〔1990〕27号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科技拨款有偿使用合同纠纷提起
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复函
法（经）函〔1991〕151号 (122)

破产 票据 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经）发〔1991〕35号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法（民）发〔1991〕21号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法函〔1992〕47号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个人合伙对
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
务份额的复函
法函〔1992〕34号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合同标的物掺杂使假引起的
诉讼如何确定诉讼时效的复函
法函〔1992〕10号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破产案件的债务人未被执行的
财产均应中止执行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3〕9号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法发〔1993〕35号 (143)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

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法发〔1993〕34号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 批复	
法复〔1993〕10号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 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 的批复	
法复〔1993〕1号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 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4〕4号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而将其全部 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4〕2号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款收贷应 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法发〔1994〕1号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 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发〔1994〕8号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 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6〕17号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 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6〕16号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 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规定	
法发〔1996〕28号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 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 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6〕14号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 题的批复	
法复〔1996〕9号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 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6〕15号 (16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法发〔1996〕19号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依据何种标 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6〕7号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 主体资格的批复	
法复〔1996〕6号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 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6〕4号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 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	

- 题的批复
法复〔1996〕3号 (1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卡透支利息可否计算复利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6〕18号 (1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法释〔1997〕4号 (1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7〕2号 (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7〕6号 (1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7〕2号 (1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1998）28号 (1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8〕1号 (1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
法释〔1997〕10号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发〔1996〕28号司法解释 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8〕3号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何种标准计算电话费滞纳金 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8〕31号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 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8〕13号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商检局检验出口的商品被退回 应否将商检局列为经济合同质量纠纷案件当事人 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8〕12号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 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8〕25号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 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8号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 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3号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 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7号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 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	